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下午16:30在广州市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梁凌峰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罗枫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梁凌峰、罗枫、陈白羽、田秋生、唐清泉	梁凌峰
审计委员会	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	唐清泉
提名委员会	田秋生、梁凌峰、唐清泉	田秋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向能、康宽永、田秋生	吴向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白羽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郑定全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郑定全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郑定全先生、唐昕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志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唐昕先生、陈志斌先生的程序合法、合规。陈白羽女士、郑定全先生、唐昕先生、陈志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定全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吴旻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旻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梁凌峰 男 50 岁 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律师职业资格。曾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局长；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常委。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凌峰先生不存在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凌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9 股。梁凌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梁凌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枫 女 47 岁 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一部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法律顾问，本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花园大角山酒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岭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国资系统分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成员企业代表。

截止公告披露日，罗枫女士不存在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枫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罗枫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白羽 女 47 岁 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总裁，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宾馆分公司总经理、业主代表、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喀什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宾馆分公司党委委员，广州

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广东省旅游协会副会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白羽女士不存在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白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参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 100,000 份，对应股份数为 100,000 股。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陈白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陈白羽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定全 男 46 岁 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资本开发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宾馆分公司党委书记、业主代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兼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披露日，郑定全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郑定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定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参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 100,000 份，对应股份数为 100,000 股。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郑定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郑定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昕 男 47 岁 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一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大酒店董事，广州番禺丽江渡假花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广州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其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唐昕先生不存在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番禺丽江渡假花园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广州宾馆有限公司的董事任职外，唐昕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参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 78,000 份，对应股份数为 78,000 股。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唐昕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唐昕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斌 男 49 岁 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广州市祈福酒店管理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无其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志斌先生不存在包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陈志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志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陈志斌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旻 女 39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就职于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

司企管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无其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吴旻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吴旻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旻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参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 114,000 份，对应股份数为 114,000 股。上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吴旻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吴旻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